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52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銘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10,634元，及自民國96年7月1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6529號）

緣債務人張銘芳於民國92年11月19日向聲請人簽訂信用貸款，約定債務人可於一定額度內使用金融卡提款或進行現金轉帳交易，並於次月相當期日需繳還最低應繳金額。有關借款期限、還款金額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第九條第一款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約定書為憑。為求簡

01 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
02 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如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，請准依民事訴訟
03 法第138條之規定，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實感
04 德便釋明文件：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